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宗賢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陳宗賢於民國113年2月7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暫停，因該處住戶李東樺見狀表示紅線，而要求駛離，陳宗賢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以台語恫稱：要把你飆火、放火等加害生命、身體之言語，致李東樺心生畏怖。

理 由

一、事實認定：

訊之陳宗賢雖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並辯稱沒有口出上開言語云云(本院卷第24頁)。但查：上開犯罪事實，除經李東樺於警詢中指訴在案外，並為本院當庭勘驗李東樺提供之該處監視器錄影檔案，而確實聽聞陳宗賢有以台語對李東樺稱「要把你飆火、放火」在案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稽(本院卷第32頁)，茲此言語足使人生畏怖之心，陳宗賢本件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實堪認定，詎其空言否認，自不足採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核陳宗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- (二)、審酌陳宗賢因路邊停車遭人指正，即率為本件犯行，並不可取，犯後復始終否認，亦未謀求和解，態度欠佳，故於兼衡其自陳之學歷、家庭生活狀況(本院卷第28頁)等一切情狀

01 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  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舜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5 （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，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，順延至  
06 上班日首日宣判）
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 
13 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14 準。

15 書記官 羅淳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7 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05條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0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